

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七點、第十一點

四、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對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員所為之懲處，及對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以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者，除依規定辦理外，應將懲處令副本抄送監察院。

對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移付懲戒及懲戒法院懲戒判決之執行情形，應將副本陳報本院備查。

七、公務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規定，其職務當然停止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發生停職效力。

公務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停職者，自懲戒法庭所為裁定送達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停職效力。

公務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第三項或其他法律規定停職者，自權責機關發布之停職令送達被停職人員之翌日起發生停職效力，並應於停職令中敘明。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一、公營事業機構報本院核派人員，其經懲戒法院為懲戒判決之執行情形，應以副本陳報本院備查。